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岳先进使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971,105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5,757.7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47.13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21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00,000.00	200,331.15	100.17	2023 年
合计	**200,000.00**	**200,331.15**	**100.17**	**—**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47.1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00,000.00 万元后，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347.13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累计投入进度（%）
永久补流	补流还贷	105,000.00	105,000.00	100
回购股份	回购	10,024.47	10,024.47	100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	5,322.66	—	—
合计	/	**120,347.13**	**115,024.47**	/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第十八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3.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第十七条，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84,618,544 股（其中 A 股 429,711,044 股、H 股 54,907,500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1.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1,15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1.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3,22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具体如下：

单位：股；%；万元

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13,223-661,157	0.09-0.14	5,000.00-8,0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股份具体的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1.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413,223	0.09	661,157	0.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4,618,544	100.00	484,205,321	99.91	483,957,387	99.86
股份总数	**484,618,544**	**100.00**	**484,618,544**	**100.00**	**484,618,54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股份回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062,219.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9,481.66 万元，流动资产 570,602.9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8,0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75%、1.11%、1.40%，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30%，货币资金为 330,051.3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8,0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4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高、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 年 11 月 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公司核查及宗艳民先生书面确认，宗艳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第十七条，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先生《关于提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岳先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邬凯丞　　徐世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